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建设”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宏润建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4号），公司本次发行共计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4,770,889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19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9,032,933.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967,064.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590004号）。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2024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79,917.20	17,680.2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898.16	17,319.79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15,000.00
合计		631,815.36	5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购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丽


钱丽燕

